

GFDZJBM19: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001

工程名称	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区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光伏支架安装
施工单位	山东九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张平文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 行 标 准 名 称 及 编 号			
1	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》GB 50794-2012 第5.3.4	已执行	
2	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》GB 50794-2012 第5.3.5	已执行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项目总工: 卜建龙		总监理工程师: 刘士发	
2017 年 12 月 11 日		2017 年 12 月 11 日	